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林州市振林街道王家池村道路铺油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林州市振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碧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林州市振林街道王家池村道路铺油项目。

2.工程地点：王家池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林农组发【2026】2号。

4.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7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9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壹仟壹佰零拾(¥8211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常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书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允许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振林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林州市振林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河南碧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张伟卿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陈亭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林州市振林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河南碧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仲卿。

职　　务：副主任。

联系电话：18637251279。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林州市振林街道办事处。

3. 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常春。

身份证号：411202198904034041。

执业资格证书号：豫241212287865。

联系电话：15837215643。

电子信箱：275455642@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朱家沟291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否。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及国家有关合格标准。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变更，需经发包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施工方变更内容及工程量进行现场签定，报发包人确认。

10.2 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的确定：经与业主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后确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安阳市2026年第一期材料指导价。

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格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增减幅度在15%及其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结算；增减幅度在15%以外的（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调整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并报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主要材料风险考虑±10%系数。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在正负10%之内（含10%）不再调整，超过10%时，超过部分允许调整。（以施工期间的安阳市定额站发布同期造价信息为准）。

12.2 首次支付

首次支付款比例：中标价的50%。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签订合同，施工方进场提供开工报告后可向采购人申请合同总价的50%首次支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0%的银行保函，未提供银行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首次付款的支付），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经结算评审后付至评审价的 100%(施工方须先向采购人提交 3%的工程款为质保金，采购人再向施工方付清工程款，质保期满(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另行约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工程竣工验收证书；（2）合同及工程量签证单；（3）经审核的结算书；（4）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5）应预留或扣罚的款项；（6）发票等。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提供结算金额3%的质保金保函。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提供结算金额3%的质保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保修期为：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无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同约定标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且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发包单位提供竣工资料、工程结算书等相关材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政府禁令引起的工期延误，可以顺延工期。

本次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已包括环境污染防治相关费用，因省、市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工作安排停工、复工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采取施工现场范围内安全围护措施，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施工场地内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公司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林州市振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碧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年林州市振林街道王家池村道路铺油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